文稿頁面

檔　號：112/030502/　文號：1120200148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衛生保健組　日期：112年2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第十五次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說明：

一、「第十五次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業已於112年2月14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第一案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審議通過。

三、第二案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審議通過。

四、第三案本校網頁「聯大確診者自主回報」雙語化，依政府防疫政策作滾動式修正，審議通過。雙語版檢視英文用字文法無誤後，國際事務組請一位外籍生試填英文版「聯大確診者自主回報」，以確認語意能否讓外籍生明瞭。

五、2月10日(五)教育部召開全國大專校院防疫長會議，有兩點主要決議，經與秘書室、體育室討論建立共識：

(一)3月6日校園開放不用戴口罩-但搭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接駁車)或在校內保健中心等特定場合「應全程戴口罩」。

(二)3月6日後如課程需要戴口罩，師生需取得共識-教育部說明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各級學校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三)體育室依據上述修正體育室業務報告，衛保組將運用全校教職員生E-mail、防疫專區最新消息、聯大防疫

國立聯合大學

衛生保健組　1120200148

小組line、全校衛生股長line、聯大臉書等廣宣防疫最新資訊。

擬辦：陳核鈞長核可後辦理。

會辦單位：

文稿頁面 文號：1120200148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技術助理員 林莉婷 0215 1334

技術助理員 林莉婷 0216 0845

衛生保健組組長 高淑芳 0215 1741

衛生保健組組長 高淑芳 0216 0925

學生事務長 吳翠松 0216 1021

第　層決行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決行

綜合校務組組長 羅詩欽 0216 1053

體育室關於戴口罩的規定已修正
(附件p.19-20教學組及活動組)。
呈請鈞長核示。

主任秘書 李宜穆 0216 1108

如擬

校長 李偉賢 0216 1649

組員 蘇瑞蓮 0216 1126 代

裝 訂 線

國立聯合大學「第十五次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會議地點：Teams 線上會議(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oZGGRV)

主　　席：李偉賢 校長

出 席 者：柳文成副校長、侯帝光副校長、李宜穆主任秘書、吳翠松學務長、韓欽銓教務長、杜明河總務長、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趙子瑩主任、研發處吳芳賓研發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林永昇主任、圖書館謝健館長、資訊處韓建遠資訊長、校務研究室侯帝光主任、體育室何忠鋒主任、共教會張陳基主委、理工學院陳博亮院長、電資學院陳勝利院長、設計學院梁漢溪院長、管理學院陳振東院長、客家學院馮祥勇院長、人社學院盛鎧院長、語文中心程小芳主任、課務組李佳燕組長、註冊組蘇秦玉組長、進修教育組莊慶芳組長、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陳盈盈組長、教學推廣組李陸玲組長、事務營繕組彭慶澧組長、採購保管組林坤彥組長、軍訓室賴明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賴明宏組長、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朱韻如主任、課指組楊哲銘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高淑芳組長、校安中心李鎮原先生、學生會會長李佳霖

列 席 者：全校各系所主任、各系所院助理、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周念湘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李志成主任、教學發展中心蔡林彤飛主任、華語文中心湯智君主任、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徐偉軒組長、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羅詩欽組長、體育室場器組蘇秦玉組長、體育室教學組張明輝組長、體育室活動組林衢良組長、文書組張志僑組長、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李筑軒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陳立芬、環安衛中心職護林怡欣、學務長室梁毓東、教務長室賴賢君、總務長室徐郁惠、秘書室彭于凌、資訊處陳明慧、圖書館曾莉玲、事務營繕組周國良與吳志琛(環境消毒)、事務營繕組吳佩環(校園公車)、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黃宛俞(有學位之境外生)、羅敏(交換生)、圖書館鄭凱文(聯合數位學園)、生活輔導組林潔瑩(宿舍業務)、李宇翔、陳德彬(住宿服務中心)、課務組田心渝與江宏文、通識教育中心詹紫筠、教學發展中心葉文瑛(遠距教學)、註冊組呂宜佳、人事室劉羿妏、語文中心范芳慈、進修教育組李宣、華語文中心張立安(華語文獎學金來台之外籍生)、教學發展中心黃瓊瑤(學生實習)、生涯發展與諮商中心陳玟芝、王友婷、生活輔導組施美淑(學生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防疫工作單位業務報告(對於 111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防疫整備)(附件一，p6-20)

一、健康追蹤單位：(一)學生⇨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二)教職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二、執行單位：(一)高危險對象住宿、住宿生入住⇨學務處軍訓室暨生活輔導組

(二)遠距線上教學、安心就學措施、校外實習⇨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註冊組、課務組

(三)境外生掌握⇨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事務組、華語文中心

三、資源單位：(一)校園消毒作業⇨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二)餐廳管理⇨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四、行政支援單位：人事室、資訊處、圖書館、體育室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審議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標準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一、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國立聯合大學「第十四次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聯合大學『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標準作業流程」。

二、因應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同寢室室友確診的密切接觸者，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 自主防疫」，免居家隔離。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修改處說明如下(附件二，p21)：

~~檢-密切接觸者~~以同寢室室友為原則，為確診者快篩陽日前 2 天內接觸的室友。

(一)確診者：實施「5+n」模式，即 5 天居家隔離（不能外出、期滿無須採檢、期滿無症狀可返校上課)+n 天自主健康管理(可上課上班，若快篩陰性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日，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滿 7 天；n=0~7)。

(二)密切接觸者：實施「0+7」模式，可上課上班，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備註：1.自主健康管理：指的是確診個案解除居家隔離後 n 天(n=0~7) 應做的事，無症狀者，不需快篩即可外出，可正常生活。

①解除隔離後若快篩陽性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 7 日。

②若快篩陰性則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並須全程佩戴口罩。

④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場所。

⑤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

⑥如須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等，請遵守現醫療應變措施。

⑦有症狀者如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指揮中心自 11 月 14 日起，調整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為 5+n 天」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_llpYYM_tpZ8v14_2B5STQ?typeid=9

2.自主防疫：指的是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0+7 天方案的 7 天應做的事，無症狀者，不需快篩即可外出，可正常生活。

①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②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③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六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

④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自主防疫指引」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18gjDB8g)。

三、黃-鼓勵返家-考量確診者的「照護宿舍」寢室量能有限，鼓勵「住宿生確診者」返家；返家交通工具可自行騎摩托車或步行、同住家人接回、防疫計程車(逕行撥打苗栗縣政府防疫計程車專線 0912-333566 安排防疫計程車，需自費)。

四、[redacted]-「住宿生確診者」因個人因素無法返家者，住宿服務中心(上班日:037-381299)、宿舍輔導員(下班時段:值班專線 037-380001、380002)引導至「照護宿舍」行居家隔離(確診者-影山樓 1 樓、紅夢 4 樓)，住宿服務中心提供三餐訂購(需自費)。

五、[redacted]-住宿服務中心消毒確診者住過的「照護宿舍」寢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審議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快篩試劑發放原則」，請討論。

說明：一、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國立聯合大學「第十四次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聯合大學快篩試劑發放原則」(附件三，p22)。

二、111 學年第一學期分送符合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送條件之教職員生(表一)。

表一：國立聯合大學--各系所單位-教育部公費快篩分配份數　　112 年 1 月 20 製表

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理工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學院		客家學院			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系所	經管系	資管系	財經系	工設系	建築系	化工系	材料系	環安系	機械系	土木系	能源系	電機系	電子系	光電系	資工系	華文系	語傳系	文觀系	文創系	客傳所			
數量	50	25	25	25	25	250						50	50	50	25	25	25	100			2298	25	25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國立聯合大學快篩試劑發放原則」關於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對象中第三條第一項原為「因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居家隔離 3+4 天者，由學校發放 3 劑快篩試劑。」修正為「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附件四，p23)

表二、「國立聯合大學快篩試劑發放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第三條第一項「因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居家隔離 3+4 天者，由學校發放 3 劑快篩試劑。」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政令，以及學校防疫物資備存量作滾動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關於本校網頁「聯大確診者自主回報」雙語化，依政府防疫政策作滾動式修正，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公佈「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QA，不再做足跡史調查，強調由學生進行自主回報；學校已公告確診者只填寫兩個系統，分別是衛福部「自主回報疫調系統」，以及聯大網頁防疫專區「聯大確診者自主回報」，並利學校掌握疫情狀況。

二、聯大網頁防疫專區「聯大確診者自主回報」，填畢後將連結至衛教畫面，以圖文顯示新冠高風險個案對應之防疫措施，並提供學校相關單位諮詢電話(附件五，p24)。

三、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邀請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事務組(境外學位生與交換生)與華語文中心(華語生)同仁，商議外籍生相關防疫作為;幸賴國際與兩岸事務組請英文讀寫能力佳的學生協助翻譯「聯大確診者自主回報」填畢及衛教單張畫面(附件六，p25)。

建議：一、為讓相關防疫規範與資源，有效迅速地轉知本校外籍生，建議以目前已翻譯模板，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政令作滾動式修正，由衛保組提供修改之中文內容，請國際事務組因應作翻譯修改，並轉知業務轄管的境外生知悉(包括華語文中心)

二、建議第一點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與國際與兩岸事務組組長與同仁進行溝通與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聯大確診者自主回報」翻譯版及檢視英文用字文法無誤後，國際事務組請一位外籍生試填英文版「聯大確診者自主回報」，以確認語意能否讓外籍生明瞭。

肆、臨時動議

附件一：防疫工作各單位業務報告-111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防疫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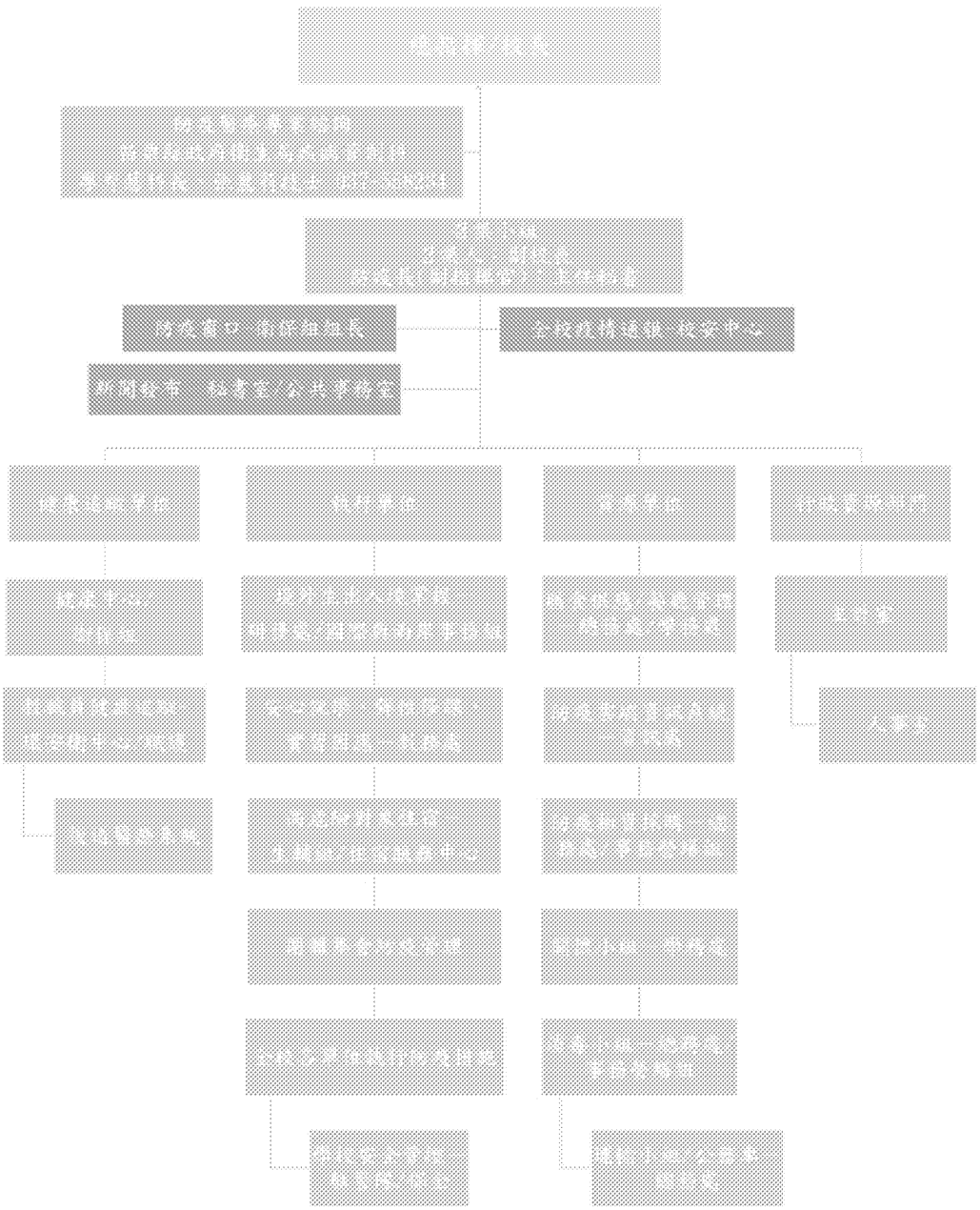

圖一：國立聯合大學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圖

一、健康追蹤單位：

(一)學生→衛生保健組

1. 截至 112 年 2 月 13 日累積確診人數共計 1719 人(包括學生 1552 人、教職員 16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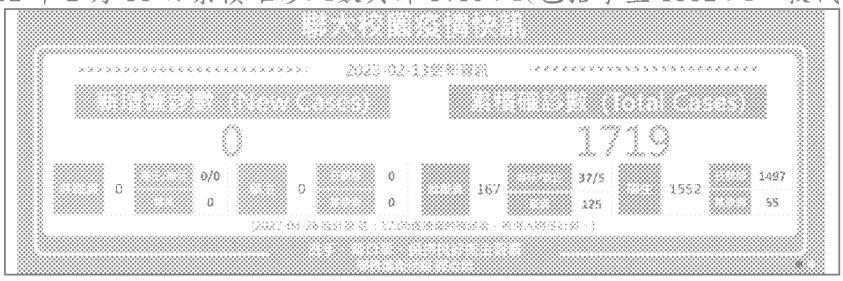

2. 更新「NUU 111 學年新冠肺炎防疫小組」line 群組，由本校防疫小組成員 34 人＋19 個系 1 個所的主任與助理 46 人＝80 人，以及本校防疫業務相關的同仁共同組成。
3. 每月回報教育部防疫物資(口罩、酒精與公費快篩試劑)使用情形。
4. 每天負責高風險學生(確診者、被匡列密切接觸者)的防疫衛教諮詢與人數統計。
5. 防疫衛教廣宣，Email 全校教職員生，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最新消息、防疫專區最新消息，轉知聯大防疫小組 line 群組(共 80 人)、全校衛生股長 line 群組、學務處 on line 群組(系助理)與聯大臉書。
6. 完成本校「聯大版確診者回報」平台雙語化(中文、英文)，以服務本校之外籍生。
7. 分送符合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送條件之教職員生。
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去年 12 月 1 日起解禁室外口罩令，今年 2 月 9 日公布口罩令第 2 階段放寬措施，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鬆綁各級學校口罩，大專校院預 3 月 6 日實施，校園室內原則上是「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搭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接駁車)或在校內保健中心等特定場合「應全程戴口罩」，入校有症狀、年長或有免疫低下或人潮聚集處屬特殊情境則「建議戴口罩」；衛保組運用全校教職員生 eamil、防疫專區最新消息、聯大防疫小組 line(共 80 人)、全校衛生股長 line、聯大臉書等廣宣防疫最新資訊。

   2 月 10 日(五)教育部召開全國大專校院防疫長會議，有兩點主要決議：

   (1)3 月 6 日校園開放不用戴口罩-但搭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接駁車)或在校內保健中心等特定場合「應全程戴口罩」。

   (2)3 月 6 日後如課程需要戴口罩，師生需取得共識-教育部說明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各級學校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備註：導師會議(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本校導師會議將於 2 月 15 日(三)第二校區(八甲)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當天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國際會議中心門前：設置酒精手部消毒，須戴口罩進入。
2. 國際會議中心座位規劃採梅花座/間隔空位入座，以保持社交距離。
3. 餐點部份皆採用一人一份，取消自助取餐。
4. 會議桌椅、門把、麥克風，已請總務處協助消毒。
5. 上述防疫措施，將視疫情滾動修正。

(二)教職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111 學年第二學期各處室緊急防疫物資現存量調查」狀況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頁。
2. 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登錄於環安衛中心確診者 107 人。

國立聯合大學各處室緊急防疫物資現存量調查表

截至112.02.02統計數量

編號	單位	防疫管理窗口	額溫槍(支)	體溫量測儀：體溫量測器	體溫量測儀：熱像儀(台)	外科口罩(片)	手套(雙)	隔離衣及防護衣(件)	N95口罩	面罩(個)	護目鏡(副)	75%酒精(ml)	漂白水(ml)	防護隔板	快篩試劑	無線手持額溫器	環境消毒
1	校長室	[illegible]	1	1	0	0	20	0	0	0	0	11,000	0	0	0	0	0
2	秘書室	[illegible]	1	0	0	100	50	0	0	0	0	3,600	0	0	0	0	0
3	學務處	[illegible]	2	0	0	500	0	0	0	0	0	5,000	500	0	0	0	0
4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illegible]	20	8	0	500	130	0	75	0	0	10,000	4,500	0	45	0	0
5	學務處/軍訓室	[illegible]	4	1	0	20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6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illegible]	5	3	0	250	0	0	0	0	0	18,000	1,000	0	0	0	0
7	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illegible]	1	1	0	100	0	0	0	0	0	500	0	0	0	0	0
8	學務處/職涯發展輔導室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學務處/資源教室		1	1	0	0	0	0	0	0	0	4,000	1,000	0	0	0	0
10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illegible]	20	5	1	15,950	100	17	97	20	20	6,000	4,000	0	8,000	0	0
11	總務處	[illegible]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務處/出納組	[illegible]	1	1	0	100	0	0	0	0	0	500	0	0	0	0	0
13	總務處/能源管理組	[illegible]	0	0	0	0	0	0	0	0	0	4800	0	0	0	1	0
14	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illegible]	0	10	3	0	0	0	0	0	0	1800	0	30	0	0	0
15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illegible]	0	0	0	0	0	0	0	0	0	42,000	140,000	0	0	0	0
16	總務處/文書組	[illegible]	1	0	0	5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17	教務處	[illegible]	1	0	0	50	0	0	0	0	0	6,000	500	1	0	1	0
18	教務處/註冊組	[illegible]	1	0	0	0	0	0	0	0	0	600	0	0	0	0	0
19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illegible]	2	0	0	100	40	0	0	0	0	3000	2000	0	0	2	0
20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illegible]	12	2	0	150	0	0	0	0	0	8,500	13,500	10	0	0	0
21	教務處/課務組	[illegible]	1	1	0	50	20	0	0	0	0	3,000	6,000	0	0	0	0
2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illegible]	0	0	0	5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圖書館	[illegible]	4	0	2	1000	200	0	0	0	0	20,000	5,000	0	0	0	0
24	主計室	[illegible]	1	1	0	0	0	0	0	0	0	9,700	0	0	0	0	0
25	體育室	[illegible]	6	9	0	150	20	0	0	0	0	36,200	43,000	0	0	9	0
26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illegible]	3	1	0	5150	400	9	0	119	20	14,400	3,000	30	24	0	0
27	研發處	[illegible]	1	1	0	0	0	0	0	0	0	7200	10,000	0	0	0	0
28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illegible]	2	0	0	0	0	0	0	0	0	4,900	0	0	0	0	0
29	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illegible]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資訊處	[illegible]	1	2	0	200	0	0	0	0	0	216000	0	0	0	0	0
31	校務研究室	[illegible]	2	0	0	30	0	0	0	0	0	1,800	0	0	0	0	0
32	人事室	[illegible]	1	0	0	0	0	0	0	0	0	7,200	0	0	0	0	0
33	共同教育委員會	[illegible]	0	1	0	100	2	0	0	1	0	14,000	0	0	0	0	0
34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illegible]	1	1	0	0	0	0	0	3	0	2,000	0	0	0	0	0
35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文中心	[illegible]	2	1	0	530	850	0	0	15	0	3000	1000	0	0	0	0
36	共同教育委員會/藝術中心	[illegible]	0	1	0	200	0	0	0	0	0	11,400	0	0	0	0	0
37	理工學院	[illegible]	2	0	1	100	2	0	0	0	1	2000	1,000	0	20	2	0
38	機械工程學系	[illegible]	2	8	1	150	0	0	0	0	0	12,000	1,500	0	0	0	0
39	化學工程學系	[illegible]	4	4	1	420	0	0	0	0	0	1,500	3,300	0	0	0	0
4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illegible]	2	0	1	0	0	0	0	0	0	800	1350	0	0	0	0
4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illegible]	1	1	1	100	0	0	0	0	0	9200	0	0	25	0	0
42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illegible]	1	1	1	100	2	2	0	2	2	8000	1,000	0	0	0	0
43	能源工程學系	[illegible]	2	1	0	5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44 45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llegible]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	電機資訊學院	[illegible]	2	0	0	0	0	0	0	0	0	3,000	500	0	0	0	0
47	電子工程學系	[illegible]	4	8	0	1065	80	0	0	0	0	17,000	1,000	11	0	12	0
48	電機工程學系	[illegible]	3	5	0	150	50	1	30	0	0	24,000	8,000	0	0	0	0

49	光電工程學系	[illegible]	3	4	0	450	400	0	0	0	0	21,600	1,500	0	0	2	0
50	資訊工程學系	[illegible]	1	3	0	65	10	0	0	0	0	12,000	500	0	5	2	0
51	管理學院	[illegible]	1	0	0	200	0	0	0	0	0	400	500	0	0	0	0
52	經營管理學系	[illegible]	2	1	0	80	45	0	0	10	0	31,200	2,000	0	50	2	0
53	資訊管理學系	[illegible]	3	0	0	400	0	0	0	0	0	53,400	1,000	0	0	0	0
54	財務金融學系	[illegible]	2	2	0	315	21	0	0	0	0	7,000	1,700	0	25	0	2,500
55	客家研究學院	[illegible]	1	1	0	250	150	0	0	0	0	8,500	1,000	0	55	0	0
56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illegible]	2	1	0	35	48	0	0	5	0	3,600	0	0	36	0	0
57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illegible]	4	3	0	100	10	0	0	0	0	6,000	1,000	0	10	0	0
58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illegible]	1	1	0	0	76	0	0	0	0	3,500	1,500	0	0	0	0
59	人文與社會學院	[illegible]	1	0	0	85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60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illegible]	2	1	0	600	0	0	0	0	0	3,600	4,000	0	0	0	0
61	華語文學系	[illegible]	1	0	0	250	100	0	0	0	0	5,000	7,500	14	0	0	0
62	華語文中心	[illegible]	1	0	0	100	0	0	0	0	0	4,000	1,500	6	0	0	0
63	設計學院	[illegible]	2	0	0	50	20	0	0	0	0	2,500	2,500	0	0	0	0
64	工業設計學系	[illegible]	2	2	0	1000	6	0	0	10	0	12,000	4,000	0	0	0	0
65	建築學系	[illegible]	1	4	0	2000	30	0	0	0	5	5,000	8,000	42	0	0	0
66	玻璃光纖材料研究中心	[illegible]	0	0	0	3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67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illegible]	0	0	0	100	0	0	0	0	0	1200	0	0	0	0	0
	總計		157	103	12	33971	2372	29	202	185	57	770180	292850	147	8296	33	2530

8

二、執行單位：

(一)高危險對象住宿→學務處軍訓室暨生活輔導組

目前校內宿舍針對確診無法返家隔離住宿生，提供紅夢樓 4 樓(114 床)及影山樓 1 樓(96 床)為「照護宿舍」，提供與確診者同住之學生進行居家隔離；使用相關場所之整備、管理、安全維護、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消毒規範，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111-1 學期宿舍防疫住宿(111.9.12 日起隔離宿舍入住明細)

(1)累積住宿人數:

結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17 時:確診者 153 人次，密切接觸者 38 人次。扣除陰轉陽案例，共計 186 人次。

(2)目前住宿中 0 人。

(3)已退宿防疫宿舍寢室，完成消毒 148 間。

(4)賡續執行照顧住宿生新冠肺炎確診者隔離、送餐與關心慰問。

住宿生入住：

1. 各棟宿舍於入口公告進入學生宿舍相關防疫規範，如戴好口罩及實聯制等相關防疫衛教宣導；並於宿舍內各洗手台提供肥皂，鼓勵同學注重個人清潔。
2. 於大樓入口處及各樓層設置體溫量測站，管制進入宿舍人員體溫量測，亦請住宿學生每日實施體溫量測等自主健康管理。

(二)遠距線上教學、安心就學措施、校外實習→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1. 支援學生遠距教學相關設備

學生面：支援家戶缺乏學習設備(平板或筆電)之確診生，邀請各系所辦公室協助優先提供借用服務，若各系所資訊設備不足，可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借用或諮詢。

教師面：配合確診生在家學習，提供教師於 G3-101 室、G3-103 室、G3-104 室實施線上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授課場地。另，G3-102 室提供非同步數位磨課師課程拍攝場地。

2. 111-2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廣宣說明會辦理方式：

(1)預計辦理兩場次，暫定為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00~3:00 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00~3:00，擬辦理方式為實體共兩場，屆時若採遠距教學，將一律改為線上辦理。

(2)學程開放申請時間：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4 月 24 日(星期一)於校務資訊系統申請。

3. 111-2 學期補救教學、同儕教學、TA 教學助理辦理方式，依配合學校與防疫中心進行滾動式調整，若為遠距線上教學，核薪方式亦簡化並從寬認定，申請期程及核薪方式將另案公告。
4. 111-2 教學評量領獎辦理方式：實體領獎為主，可配合確診生改為郵寄方式寄件，並將領獎時間進行延長，並會將其相關變更之申請期程及方式，於教發中心官網與臉書進行公告。
5. 深耕計畫各項補助師生教學活動，持續補助、彈性辦理，依可執行方式，放寬經費使用方式，細節將依防疫就學措施確定後，另案公告。

註冊組-111-2 安心就學措施

目的：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並視後續疫情發展，同時考量個案特殊性，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妥適安排相關學生之開學註冊繳費、成績考核、休退及復學等事宜。

類別	安心就學具體措施	相關單位
休退學及復學	(1)休退學申請： 因應疫情需就醫住院治療者或延遲來台，須辦理休學者：	註冊組

	學生得以親洽學校辦理或通訊方式(Email、傳真、郵寄)向學校申請休學並檢具相關表件及證明辦理程序，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惟退學及新生休學申請仍需親赴學校辦理。休退學申請方式將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若受疫情影響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本次休學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2)放寬退學規定：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檢具相關證明，得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限制。 (3)延長修業期限：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檢具相關證明，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總務處 出納組
畢業資格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尚有必修科目未修畢者，經系所同意得以相關科目辦理抵免。	教務處

課務組

1. 111-2 學期採實體授課，視教育部發布之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授課方式。
若遇疫情，需採遠距授課，由授課教師提供同步或非同步等線上課程，將線上課程團隊(會議)之連結相關訊息公布至【聯合數位學園】，學生使用連結加入上課。學期測驗可採彈性分流或多元測驗方式(繳交報告、Open book 等)。
2. 實體上課期間，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安排以遠距(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方式輔導學生修讀課程，直至學生防疫因素消滅可返校就讀(或退選該課程或休退學為止，以點名簿為準)。
3. 因防疫措施無法如期返校(檢具相關證明)之學生，得依據本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機制」及選課辦法規定辦理，特別情況經系所、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教學發展中心 關於學生實習業務報告

111-2 學期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方式，若疫情趨緩，國家政策管制鬆綁，配合校方與國家政策進行滾動式調整；若因實習機構有疫情或因學生個人染疫情事，建議另外簽立「國立聯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合約提前終止協議書」，或雙方協調替代方案，無法完成實習之學生，則由各系所另訂因應措施，從寬認定、減少實習時數或以修習替代課程。

國立聯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10 年 8 月 10 日第十一次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教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辦理。

二、由於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舉升，針對實習議題也有諸多不同層面考量，不同企業種類及營運模式差異甚大，且疫情未有明顯趨緩情形下，實習推動建議以下因應措施。

(一)、建議取消實地實習，與實習機構商議改採線上實習(如：居家辦公)。

(二)、若仍有實地實習必要性，需先請系所及實習機構評估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若評估未通過，建議取消實地實習，請填寫學生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如附件一。

檢核項目
1. 實習機構是否會向學生宣導各項防疫措施或職場感染預防訓練。
2. 工作場所是否有定期清潔與消毒。
3. 是否有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加強員工健康管理。
4. 實習單位是否有充足的防疫物資防護(例如口罩、手套等)。
5. 實習機構近二個月是否有員工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6. 實習機構近二個月是否有員工配合國家政策進行居家隔離。

三、修習之實習學分會影響畢業資格者(應屆畢業生)，如因疫情確實無法完成實習畢業門檻條件者，建議系所提供學生替代方案或從寬認定減少實習時數。

四、校方為關心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並建議疫情期間暫緩實施校外實習，惟學生與家長審慎評估討論後，雙方共同決定繼續申請校外實習，請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因實習機構終止、學生自願取消實習、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無法改採線上實習，建議可「終止實習」，國立聯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合約提前終止協議書如附件三。無法完成實習之學生，建議由各系所另訂因應措施之規定、從寬認定、減少實習時數或以修習替代課程。

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請遵循下列各工作內容，必要時提至校級防疫會議討論。

負責單位	作業內容
各系所	1、建立實習名冊 2、主動回報實習異常情形。 3、與實習場域確定實習起訖及防疫事項。 4、關懷實習學生情況。 5、規劃及處理彈性實習課程措施。 6、研議及落實校外實習場域停課、復課等相關事項。 7、轉介其他場域。
各學院	1、彙整各系所實習名冊。 2、彙整各系所實習異常情形。 3、追蹤各系所彈性實習課程措施。 4、追蹤各系所校外實習場域停課、復課等相關事項。 5、監督各系所實習輔導情形。
教務處	1、彙整各學院實習名冊。 2、彙整各學院實習異常情形。 3、追蹤各學院彈性實習課程措施。 4、研議部份或全校校外實習場域停課、復課等相關事項。
校級防疫小組	視疫情級疫區變化，決議實施部份或全校校外實習場域停課、復課等相關事項。

七、實習課程替代實施方式

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進行或完成實習課程，各系所得採取下列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以協助完成學業。

（一）、 實習前，若為應屆畢業之實習生，因疫情影響無法順利進行實習課程(如，無合適之實習機構可媒合)，由系所安排其修讀校內其他課程取得學分數，並以專案專簽方式協助學生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抵免。

（二）、 實習前或實習中，若因疫情無法依照實習合約書內容(如，實習時數或實習期間等)進行校外實習，系所應主動協助，經校方(系所、主責單位)、學生、實習機構三方取得共識並符合相關規定，並重新簽訂實習合約書等相關資料後繼續執行。

（三）、 實習中，若實習生因疫情（如，實習機構歇業、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學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治療等）終止實習課程，各系所應協助安排其他替代方案。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系所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一）、 系所面：

1. 請各系所確實評估實習機構之安全性，並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